

附件 2

標售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標售案名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第1次代保管逾期未領汽、機車標售案
品名、數量	汽車 152 輛、機車 317 輛（詳如清冊附件）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141萬9,680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10萬元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大隊標售之汽、機車以現況交付標的物，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2. 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經本大隊認定之因素（如公告標售至決標確定後得標廠商前往拖吊期間，得標之標的物由原車主領回之車輛），致本大隊部分車輛無法交付者，本大隊得按決標總價與本大隊清單所列各殘值價格加總之比例乘以各車殘值【扣減金額=清單所列各車殘值×(決標總價/殘值加總)】(於上述拖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無法交付車輛數及原因，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無息退還。